

团体标准

《广州市南沙区校园食品安全》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南沙区食品安全促进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

团体标准《广州市南沙区校园食品安全》

编制说明

一、工作情况

（一）立项背景

校园食品安全是关系到千家万户的重大事项。校园食品安全所涉及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校园餐饮食品安全，还包括饮用水安全、小卖部销售的零食安全、正常期间食品安全、重大活动时的食品安全等方面。

当前各级政府各类标准都有涉及到校园食品安全，但多数都是零散提及和碎片化的要求。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个国家或行业标准有对校园食品安全进行全面系统科学的规范。

建立《广州市南沙区食品安全》的团体标准，有助于强化本区内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弥补此类标准现状的不足，保障广大师生的食品安全。

（二）任务来源

为帮助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学生和教职员工的身体健康，增强学生的食品安全意识，故组织制定团体标准《广州市南沙区校园食品安全》来规范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等校园食品安全。

（三）主要工作过程

广州市南沙区食品安全促进会根据行业需求，联合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等共同组成了标准起草工作组，进行团体标准《广州市南沙区校园食品安全》的研制工作。

标准起草工作组调查分析了广州市南沙区内中小学、幼儿园等校园食品安全现状、相关行政部门对校园食品安全要求等，全面了解南沙区校园食品安全要求情况。整合国内相关标准要求，确定团体标准中的各项标准要求。

2024年3月完成了《广州市南沙区校园食品安全》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四）标准起草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食品安全促进会、广东省科学院生物与医学工程研究所、广州中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积极参与了本标准的起草工作。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标准主要条款说明

（一）标准编制原则

- 1) 遵循国家有关方针和政策、法规和规章。
- 2) 格式上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写。
- 3) 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充分考虑与其它相关标准相协调。

（二）标准主要条款说明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广州市南沙区校园食品安全的总体要求，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内食品经营点、饮用水、学校周边的食品安全要求，食品安全管理，食品安全检查与监督，考核和评价以及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广州市南沙区中小学、幼儿园的食品安全管理。

辖区内托管机构、职业院校、大专院校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引用国内相关最新标准与政策等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3.1 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根据学校等服务对象订购要求，集中加工、分送学生食品但不提供就餐场所的餐饮服务提供者。

3.2 其他形式供餐

除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以外各种形式供餐，包括网络订餐、电话订餐、家长自送食品、学生自带食品等。

3.3 校内食品经营点

以柜式与自选式相结合方式销售食品，以零售为主的一种经营业态，包括学校超市、学校食品小卖部等。

4 总体要求

规定了学校的主体责任、组织机构、信息公示、智慧监管、陪餐、膳食营养、宣传教育等方面要求。

5 食品安全要求

规定了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其他形式供餐、校内食品经营点、饮用水

安全和学校周边的具体要求。

6 食品安全管理

规定了管理制度、投诉和处理、追溯和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食品安全保险、检验检测、食品防护等管理要求。

7 食品安全检查和监督

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外部检查以及专项检查的有关要求。

8 考核与评价

规定了学校应建立食品安全考核与评价机制的要求。

9 持续改进

规定了对校园食品安全风险的持续改进的要求。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合报告、技术经济论证和预期经济效果

校园食品安全无明确的国家标准，但是校园食品安全频发，关注度高，燃点低，容易造成舆情影响，因此本标准的制定指导校园食品安全具有极大的意义，本标准详细规定了校园食品安全的总体要求、具体要求（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其他形式供餐、校内食品经营点、校园饮用水、周边）、食品安全管理、食品安全检查与监督、考核与评价以及持续改进等要求。此标准制定将更好的帮助学校整合校园食品安全的相关要求，指导学校更好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证校园食品安全。

四、企业标准与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对比分析

本标准的涵盖的范围，包括了校园内可能存在食品安全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食堂、餐饮板块。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编制依据为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卫生标准，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并与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卫生标准的规定相一致。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的团体标准，相关产品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以保障广大校园师生食品安全。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本标准的实施，将进一步规范校园食品安全的各项要求，便于相关部门对校园食品安全进行管理和规范，有效的保护校园师生的合法利益。

为保障供深食品标准的科学性与先进性，本标准借鉴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欧盟食品安全局（EFSA）以及众多国际、国家先进组织的做法，以电子版形式为主。使用

本标准的学校应积极宣贯本标准，增强校园的标准化意识，对学校主管食品安全工作的人员进行标准化培训，要求学校相关方（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内食品经营点等）严格按标准的要求规范生产经营，加大食品安全监督力度，提高校内食品安全水平。

九、废止或替代现行有关标准文件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十、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团体标准《广州市南沙区校园食品安全》

标准起草工作组

二〇二四年三月